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凌泰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6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24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凌泰山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6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惠路70巷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德惠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，應注意保持兩車安全距離及間隔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同向後方有告訴人陳佳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踝部擦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
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正